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郭文華
　　郭美仁
　　郭霓皇
　　郭梅君
　　郭建杉
　　郭家瑜
　　郭江珍
000000000000000000
　　鄭萬生
兼前列八人
共同代理人　郭清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前遵鈞院95年度聲字第1548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以鈞院95年度存字第5348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42,283元在案。茲因債務人異議之訴早已終結，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聲請人擬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請求鈞院發函催告相對人於20日以上期間內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規定請求返還擔保金云云，並提出95年度存字第5348號提存書、本院提存所民國115年2月12日函影本各1件為憑。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預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場合，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上開聲請，僅提出本院95年度存字第5348號提存書相關資料，而依該提存書所載之提存人與聲請人人數及姓名不符，且聲請人未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全部勝訴之確定判決，或債權人無因停止執行受損害之情形發生，或對債權人之損害已經賠償等相關證明文件，自無從審認供擔保原因是否已消滅；又聲請人陳述催告相對人於20日以上期間內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但未提出已定期催告之相關證明文件，故本院於115年6月25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已歿提存人之繼承系統表、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相關釋明文件，以及已對相對人催告之存證信函及其郵件收件回執正本，或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或案號。惟聲請人於115年7月1日收受補正通知後，迄今未予補正，有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